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部門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屬於消費電子設備製造業，主要行業監管部門為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商務部等，主要負責制訂行業的產業政策、產業規劃及宏觀調控政策。

產業政策

根據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8月22日頒佈的《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將電子信息製造業列為國民經濟的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產業，穩定工業經濟增長、維護國家政治經濟安全的關鍵領域。該方案推動打造新型顯示器等新興產品，優化產業佈局，打造國際領先電子信息產業基地。該方案亦強調加強上下游協同，完善標準體系和質量管理能力，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拓展新型消費場景，強化行業應用賦能，引導企業提升出口結構和國際競爭力。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1月29日頒佈，於2024年2月1日起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新聞出版新載體（包括電子紙顯示器、電子紙、閱讀器等）的技術開發、應用和產業化等列入鼓勵類。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將信息終端設備、新型顯示器件等列入目錄。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和管理的公司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公司法》的約束。根據目前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

監管概覽

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的公司也應適用《中國公司法》，但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系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公司資本可以擇一劃分為等額股或無面額股。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股份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股份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一般情況下，股東會會議需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會議需每年召開一次；若發生《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項，則需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股東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且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且股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公司章程另有限制外，股份公司股東可以依法轉讓其股份。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

監管概覽

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等法規和條例規定了旨在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被劃分為鼓勵類產業目錄和負面列表。負面清單被進一步細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

監管概覽

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其對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的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進行規範：(1)中國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有關信息，並應在提交[編纂]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提交首次備案材料；及(2)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擬在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行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有關信息；並應在後續發售完成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中國法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可處以法定刑事處罰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需要向有關證

監管概覽

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完成相關的審批／備案和其他監管程序。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連同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據此，對外貿易經營者不需要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

監管概覽

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且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進出口的貨物和進境物品，海關應依法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為關稅納稅人；而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物流企業和報關企業，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負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關稅稅款義務的單位和個人，則為關稅扣繳義務人。對符合法律規定條件的下列進出口貨物及進境物品，可依法免徵關稅：國務院規定免徵額度內的一票貨物；無商業價值的廣告品和貨樣；進出境運輸工具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飲食用品；在海關放行前損毀或滅失的貨物、物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無償贈送的物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中規定免稅的貨物、物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情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進口商品未經檢驗不得銷售、使用，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口；對其中符合國家規定免予檢驗條件的，由收貨人或者發貨人申請，經國家商檢部門審查批准，可以免予檢驗。必須實施的進出口商品檢驗是指確定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國家技術規範強制性要求的合格評定活動，合格評定程序包括抽樣、檢驗和檢查，評估、驗證和合格保證，註冊、認可和批准以及上述各項的組合；商檢機構可以採信檢驗機構的檢驗結果，國家商檢部門對檢驗機構實行目錄管理。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尚未制定國家技術規範強制性要求的，應當依法及時制定，在未制定之前可以參照國家商檢部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對本法規定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應當在商檢機構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向其

監管概覽

報檢，商檢機構應當在國家商檢部門統一規定的期限內檢驗完畢並出具檢驗證單。經檢驗合格發給檢驗證單的出口商品，應當在商檢機構規定的期限內報關出口，超過期限的，應當重新報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國家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沒有進出口許可證件的，不予放行，具體處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應當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十四日內，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除海關特准的外應當在貨物運抵海關監管區後、裝貨的二十四小時以前，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應當由收貨人在貨物的進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出口貨物應當由發貨人在貨物的出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經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同意，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指運地、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啟運地辦理海關手續。上述貨物的轉關運輸，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必要時，海關可以派員押運。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業務的平台企業、物流企業、支付企業等，應當依照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須委託境內代理人完成註冊登記手續。納入海關註冊登記管理的企業將被實施信用分類管理，海關根據信用等級採取差異化通關管理措施。在稅收監管方面，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海關依照國家相關稅收政策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完稅價格為實際交易價格，包括商品價格、運費及保險費。消費者為納稅義務人，已在海關註冊登記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

監管概覽

企業、物流企業或申報企業作為稅款代收代繳義務人，應如實申報商品名稱、規格型號、稅則號列、實際交易價格等稅收徵管要素，代履行納稅義務並承擔相應責任。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申報幣種需以人民幣計價。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可以申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已被取消，銀行有權直接審查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實施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下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和擔保等方式，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獲取境外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境外投資行為，應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條件，依法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理核准或備案

監管概覽

手續。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應接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管理；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則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本地企業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非敏感項目，如投資金額達到3億美元及以上，投資者應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而投資金額不足3億美元（不含）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則應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省級對應部門備案。

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建立內部安全管理機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網絡安全和穩定運行。國家強調對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電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和電子政務等重要部門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保護，該等基礎設施的損害可能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國民經濟、社會民生和公共利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行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確因業務需要必須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相關部門的要求開展安全評估。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為用戶提供網絡接入和域名註冊服務、為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用戶辦理入網手續、或者向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即時通信服務等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否則，網絡運營者不得向其提供相關服務。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網絡運營者可能面臨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整改、警告或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公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應當建立和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並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並採取相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

監管概覽

要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通過互聯網和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依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履行前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以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工信部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時，以及開展可能影響或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在線平台運營者，應當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此外，若在線平台運營者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且擬在境外上市，則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另外，中國境內的相關政府部門如認定某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也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若數據處理者在以下情形下向境外提供數據，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個人信息超過100萬人次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人次的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次的敏感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應當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數據類型進行分類，定期評估並確定適當的安全等級，使數據分類與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和用途等因素相一致，並最終形成數據分類清單。另外，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數據分類管理體系，不斷完善該體系，並根據安全等級採取相應的數據保護措施，對重要數據實施重點保護，在重要數據保護的基礎上對核心數據實施更加嚴格的管理和保護措施，並在同時處理不同安全等級數據時採取

監管概覽

最高等級的安全要求。《數據安全管理辦法》還對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提出了其他義務，包括建立數據安全工作制度、加密密鑰管理、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和傳輸管理、數據訪問管理、透明度管理、數據銷毀制度、安全審計以及應急響應計劃等。

根據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包括硬件和軟件）、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和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均應遵守該規定，並應建立渠道接收其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信息，並對接收信息的日誌保存不少於六個月。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兩日內向工信部的網絡安全威脅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告其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在發現或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也應採取措施進行檢查和修復。根據該規定，違反者將面臨《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對數據處理者提出了具體要求，包括當互聯網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條例並未進一步明確何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此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下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在符合其第四條規定情形時向境外提供數據應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一步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建立了分層次的數據跨境提供管理模式。根據數據處理者類型、數據性質和數據量的不同，可能適用不同措施，包括開展數據出口安全評估、簽署標準合同條款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若違反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並在被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情節達到該修正案規定的嚴重程度的，將面臨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並依法享受稅收優惠；依照規定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在首次納稅義務發生後，應當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辦理稅務登記，並如實申報納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有關就業及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且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須遵守當地最低

監管概覽

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職工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行為可能被導致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據此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請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在前述情形下，如用人單位已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並據此要求勞動者返還此前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費用的，人民法院亦應當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

監管概覽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後續於2011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頒佈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風險分類管理目錄》，建設項目應根據行業類別對職業病危害風險程度進行分類管理。其中，「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C39)」下的「C396智能消費設備製造行業」被劃分為職業病危害風險程度為一般的行業類別。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需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其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議待遇，即按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凡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議規定稅率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中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除此以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稅率為3%。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10%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發、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並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此外，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及完善全員安全生產

監管概覽

責任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給員工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及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有關安全生產管理職責，其將視有關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而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有關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法律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研製、生產、進口、銷售和維修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遵守該規定。無線電發射設備是指為開展各類無線電業務而發射無線電波的設備。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外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還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並符合相應的生產能力、技術力量和質量保證體系要求，其工作頻率、功率等技術指標也應符合國家標準和無線電管理規定。通過型號核准的設備應當在設備本體或者以電子形式標注型號核准代碼，因尺寸等原因無法標注的，應當在獨立外包裝或者使用說明中標注。對需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在進口環節應由收貨人、攜帶設備的入境人員或寄遞收件人依法向海關申報，並憑型號核准證辦理通關手續；在銷售環節，應當向所在地省級無線電管理機構辦理銷售備案，並確保備案信息真實、有效且及時更新。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且該修訂版本於2025年1月20日頒佈），以及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並提交主辦單位和網站負責人的基本情況、網站網址和服務項目、以及服務項目屬於規定範圍時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同意

監管概覽

文件等材料；備案材料齊全的，由電信管理機構予以備案並編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經許可或者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不得超出範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有償服務；其變更服務項目、網站網址等事項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向原審核、發證或者備案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應當適用設計鑑定、型式試驗、生產現場抽取樣品檢測或者檢查、市場抽樣檢測或者檢查、企業質量保證能力和產品一致性檢查、獲證後的跟蹤檢查等單一認證模式或多項認證模式的組合，具體模式應依據產品性能、涉及公共安全、人體健康和環境可能產生的危害程度、產品生命週期以及生產、進口產品的風險狀況等綜合因素，按照科學、便利等原則確定。認證規則應當包括適用產品範圍、對應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認證模式、申請單元劃分原則或規定、抽樣和送樣要求、關鍵元器件或原材料確認要求（需要時）、檢測標準要求（需要時）、工廠檢查要求、獲證後跟蹤檢查要求、認證證書有效期要求、獲證產品標注認證標誌要求及其他規定。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或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列入目錄產品的，委託企業或被委託企業均可向認證機構進行認證委託。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第一次修訂並於2025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修訂並

監管概覽

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3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環境保護稅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9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建設工程竣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於2024年6月18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任何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稅務局局長須為每項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辦理登記，並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業務或相關分行(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與貨物進出口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訂有關於規管及控制香港進出口物品及其處理和運載的相關條文。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進口《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D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出口《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該等進出口許可證乃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簽發。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第4條及第5條，凡進口或出口豁免物品以外的任何物品的人士，均須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向海關關長(「關長」)遞交準確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豁免物品包括轉運貨物、過境貨物、私人用品或禮品。報關單須符合關長可能規定的要求，並須在進行相關進出口後14天內遞交。凡須遞交進出口報關單但無合理理由而未有遞交的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且由定罪日期次日起計，如仍未遞交報關單，則每日罰款100港元。

監管概覽

在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口任何會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的物品，亦無出口任何會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的物品，且無需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取得許可證。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訂有對物業、入息及利潤徵稅的規定。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須繳納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利得稅是按個人或法團每年就其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徵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稅率為：應評稅利潤中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8.25%徵稅，而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徵稅。

美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美國制裁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管理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之美國制裁項目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因素」(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但以美元進行的資金轉賬)的活動；而「二級」美國制裁則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並不涉及美國因素。一般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境內外分公司(針對伊朗和古巴的制裁也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無論身處世界何處的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綠卡」持有者)；身在美國境內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

根據制裁項目及／或所涉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所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資產或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佔有或控制時)。一旦被封鎖，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開展任何交易，包括支付福利、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履約(如涉及合同／協議)，除非獲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

OFAC禁止與列入SDN名單的個人及實體進行幾乎一切業務往來。凡由SDN名單上的當事方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亦屬於被封鎖對象，無論該實體是否明確載於SDN名單。此外，不論身在何處，美國人士均

監管概覽

被禁止批准、資助、協助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前提是該交易若由美國人士進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將會被禁止。

美國關稅

2025年初，美國政府發佈多項行政令，對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進口商品加徵額外關稅。其中，針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額外關稅於2025年3月3日生效，合計稅率為20%。隨後，該稅率進一步上調。自2025年4月10日起，針對中國進口商品的綜合關稅稅率升至145%。這一綜合稅率由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施加的125%對等關稅，以及此前已實施的20%芬太尼相關關稅共同構成（「**IEEPA關稅**」）。2025年5月12日，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發佈聯合聲明，承認雙方將採取行動，建立可持續且長期的貿易關係。特別是，美國政府採取措施，自2025年5月14日起，在初始為期90天的臨時階段，將針對中國進口商品的IEEPA關稅稅率下調至30%。該措施於2025年8月12日再次延長了90天。

2025年10月，美國當局宣佈升級針對自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措施。根據該公告，自2025年11月1日起，所有出口到美國的中國原產商品將被加徵100%的額外關稅。然而，中美雙方於2025年10月25日及26日在馬來西亞舉行了新一輪經貿磋商。中美雙方達成初步共識，根據該共識，美國將不再考慮對中國商品加徵額外的100%關稅。2025年11月4日，美國政府發佈了一項題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經濟貿易安排修改對等關稅稅率》的行政令，宣佈將針對中國特定的高額對等關稅暫停期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停期間，對中國原產商品繼續徵收10%的對等關稅。隨後，美國政府於2025年11月7日在《聯邦公報》發佈通知，宣佈自2025年11月10日起，將第14195號行政令下加徵的芬太尼相關關稅從20%下調至10%。